

证券代码：835056

证券简称：栋方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新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告》。

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1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定价	7,928,280.80
2	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定价	31,089.18
3	黑龙江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定价	33,201.23
4	山东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定价	250,743.38
5	云南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定价	187,971.96
	合计			8,431,286.55

2. 表决结果：

(1) 上述 2-5 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关联董事杜心强、唐风杰需回避表决。

(2) 上述第 1 项，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关联董事唐新明需回避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杜心强、唐风杰、唐新明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可见公司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唐新明先生提名曾飒女士为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业务中心负责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

事长唐新明先生提名丁青云先生为公司业务中心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告》议案的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审议

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文件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